

第 01572 章

環境保護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承攬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2 工作範圍

包括工區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噪音管制、海洋污染防治、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以及其他一切之環境保護措施，承攬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3 相關準則及規定

1.3.1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 (1)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
- (2)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
- (3)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
- (4) 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子法。
- (5)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
-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
- (7)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
- (8) 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子法。

1.3.2 主管機關核定之書件

- (1)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
- (2) 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1.3.3 相關規定

- (1) 依據本公司綠色環保工地友善環境措施推動管理要點編定。
- (2)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應攜同環保專責人員出席開工說明會議；未參加協商會議者，不得施工。

- (3) 工程界面涉及他標工程時，由甲方指定承攬商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境保護協議會議，且留存紀錄備查。
- (4) 承攬工程之施工期間超過一年且公告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者，甲方每月至少舉辦環境保護座談會一次(得併其他會議舉行)，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應攜同環保專責人員出席環境保護座談會，並留存紀錄備查。
- (5) 施工前，承攬商應確實查填附件一「現場施工前應辦環境保護事項檢核表」並經監造主管核定，方可同意施工。
- (6) 承攬商應於工程檢驗前填寫附件二「環境保護自主檢查紀錄表」，送甲方備查。

1.4 規費繳交及資料送審

1.4.1 規費繳交

承攬商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後執據向甲方請款。

1.4.2 資料送審

■(1)環境保護管理計畫

契約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承攬商須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經審查通過，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詳附件三「環境保護管理計畫審要點及標準」):

- A. 環境保護管理組織。
- B. 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計畫，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措施事宜，以及施工期間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執行之環境保護措施。
- C.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圖。
- D. 自主環境保護檢查表。
- E. 文件檔案及紀錄管理系統。

■(2)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工程如屬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定義之營建工地，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含假設工程)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經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副知甲方，並據以實施。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工程如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列管事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副知甲方，並據以實施。

□(4)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

工地若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承攬商應依照「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並提出依法登記執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混凝土總設計年產量或實際年產量達 1 萬公噸以上者並應設置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5)工地若排放廢（污）水於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區域每日達 20 立方公尺以上者，承攬商應依「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副知甲方，並據以實施。

□(6)海域工程若排放油、廢（污）水符合海洋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承攬商需依「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副知甲方，並據以實施。

□(7)工地若棄置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者，承攬商應依「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副知甲方，並據以實施。

上述已勾選項目除詳細價目表單獨列項者外，其餘所需費用均編列於「環境保護作業及行政管理費」內。

2. 設施

2.1 設施名稱說明

2.1.1 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2.1.2 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2.1.3 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 2.1.4 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 2.1.5 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2.1.6 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2.1.7 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2.1.8 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3. 執行

3.1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 3.1.1 施工前應指派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負責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應先報經主辦工程單位確認後方得擔任，人員變更時亦同。
- 3.1.2 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承攬商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 應專職，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2) 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人員擔任：
- A. 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資格。
 - B. 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 C. 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D. 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畢業。
- (3) 應設置人數如下：
- A. 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未達 2 億元者，至少 1 名。
 - B. 契約金額達 2 億元者，至少 2 名。

- 3.1.3 甲方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環保管理與污染防治執行需求，在不抵觸第 3.1.2 節規定下，於契約文件另訂所需之環境保護管理人員人數及資格。
- 3.1.4 承攬商得因工程性質、規模、進度或其他特殊因素，報請甲方同意後，

減少第 3.1.2 節規定之設置人數。惟減少設置人數後，如發生違反環保法令、本公司或契約環境保護規定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承攬商限期補足第 3.1.2 節規定之人數。

3.1.5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應常駐施工場所，依下列規定簽到及連繫有關環保事宜：

- (1)有固定工作場所者，每日上、下午應至甲方指定之場所簽到。
- (2)無固定工作場所者，每天上午應至甲方指定之場所簽到。
- (3)如因工程特性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甲方另行規定之，但每週至少應至指定場所簽到一次。

3.1.6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有明顯缺失不適任時，甲方得隨時通知承攬商更換，未更換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款及環境保護費用。

3.1.7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請假時須事前以書面委託經甲方核定之環保計畫中之環保組織人員代理，代理期間須簽到後仍給付「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費用，惟每月請假天數不得超過 10 日。

3.2 教育訓練

3.2.1 承攬商應依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對實際參與環保工作人員，施以從事工作、預防污染及生態保育等所必要之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工程開工前，承商應舉辦開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未實施前不得施工。
前項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得與一般安全衛生或其他教育訓練一併舉行。

3.2.2 於各項分項工程作業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應在施工現場召集所僱用勞工，就承攬工程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環境污染因素及應採取之環境保護措施詳加說明，具體告知，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並於附件四「承攬商每日施工前環保宣導事項」簽名，方得開始工作。本項工作得與職業安全衛生之危害因素告知一併舉行。

3.3 空氣污染防治

3.3.1 工程告示牌

工程告示牌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

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3.2 圍籬及防溢座

施工前，應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2.4 公尺。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 3 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工地周界鄰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應報請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免設置圍籬。

3.3.3 車行路徑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施工前，應完成主要車行路徑之防制設施：

- (1)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並定期清洗，保持路面乾淨。
- (2)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定期補充。

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場復舊時，經甲方之指示，承攬商應將現場防制設施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3.3.4 洗車設備

施工前，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相關規定如下：

(1)洗車設備依照設計圖建議位置或甲方之指示設置，以設置於工地出入口車輛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甲方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承攬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甲方核可後增設。

(2)洗車設備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3)洗車設備以設置符合附表一「自動洗車設備查核表」所列項目及規格之自動洗車設備為原則，並依據設計圖施工；如經甲方指示，或因場地或其他因素限制，未能設置符合附表一「自動洗車設備查核表」規定之自動洗車設備，得由承攬商提出修改圖或替代方案，經甲方核可

同意後替代實施，惟替代實施之設施及功能需能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4)洗車設備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或混凝土。

(5)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倘受限於場地或其他因素，未能設置符合附表一「自動洗車設備查核表」規定之自動洗車設備，應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工地倘無設置洗車設備空間時，經報請甲方同意後，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惟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施工期間，於車輛及活動式機具離開工地時，洗車設備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3.3.5 工地鄰接道路維護及洗掃

施工期間，應保持工地鄰接道路路面清潔，若有塵土、髒污或散落物，須隨時加以清除，並加強洗掃。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強制洗掃鄰接道路。

3.3.6 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或操作

施工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施工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1)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2) 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3.3.7 料堆(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

施工期間，工地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3.3.8 地表裸露區域

施工期間，工地內之地表裸露區域，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1)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2) 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3)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4) 植生綠化。
- (5)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6) 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保持地表濕潤，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 (7)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3.3.9 結構體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 (1) 防塵網。
- (2) 防塵布。
- (3) 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3.3.10 物料輸送作業(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

施工期間，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或人工搬運等方式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輸送管(孔)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3.3.11 運輸車輛

施工期間，所有載運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3.3.12 拆除作業

進行拆除作業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設施之一：

- (1) 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2)於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3)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 2.4 公尺以上之阻隔設施。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前項第(1)、(2)款之防制設施。

3.3.13 排氣井或排風口

施工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3.3.14 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

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承攬商應依附表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儀表查核表」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並依下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個月備查：

- (1) 工地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 1 年者。
- (2)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 1 萬立方公尺者。

3.3.15 設置工地攝錄影監視系統

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承攬商應依附表三「錄影監視系統查核表」規定，於工地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兩支以上攝影鏡頭)，記錄之影像應至少保存一個月備查。

- (1)工地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 1 年者。
- (2)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 1 萬立方公尺者。

倘受限於場地或其他因素，未能設置符合附表三「錄影監視系統查核表」規定攝錄影監視系統，應提出同等防制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工程施工規模未達前項條件者，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若與大型工程之工安管理或門禁管理互有衝突，又階段性之管路工程恐有設置上窒礙難行之虞，由甲方於特訂條款中規定。

工址位於台中市者，依當地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3 日函：轄區內「逸散污染源(營建工程)、砂石場及混凝土廠等」公共工程加裝 CCTV 及空氣品質感測器。(未勾選者不適用)

3.3.16 替代方法

未能依第 3.3.1 節～第 3.3.15 節規定，於工地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視)設施時，得提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3.3.17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

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運輸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使用柴油為燃料之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且於有效期限內。

使用柴油為燃料之施工機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且於有效期限內。

(2) 加裝濾煙器，使其不排放黑煙，但不會排放黑煙者，得不加裝。

上述施工機具包含挖土機、推土機、推高機、壓路機、起重機及鏟裝機。

工址位於花蓮縣者，依當地環境保護局 113 年 3 月 15 日函：營建工地所使用之施工機具應全面使用領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未勾選者不適用)

3.3.18 噴漆作業

油漆儘量採用手工刷塗或滾塗，如需進行噴塗作業，周圍需妥善遮蔽，以免霧狀油漆微粒飄散造成空氣污染，如發生廠區設備、汽車、他人財物等受噴漆污損，承攬商應負責清理或賠償。

3.3.19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及排放標準

(1) 施工期間，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2) 施工期間，應採行適當防制措施，避免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3) 施工行為、施工機具或設備排放之廢氣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4 水污染防治

3.4.1 遷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施工期間，應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之「遷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據以實施，工地內遷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遷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遷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記載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應於變

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使得變更。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記載之基本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3.4.2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

施工期間，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並工地內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
- (2)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3)底層及四周應採不透水材質。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3.4.3 施工廢(污)水

施工期間，施工作業所造成廢(污)水不得任其漫流及排放，須在工地適當地點設置沉砂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3.4.4 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及廢溶劑

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及廢溶劑等應設置適當儲存設施，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廢油及廢溶劑之收集處理，應每次記錄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至工地完工，且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解除管制，以備查閱。

3.4.5 生活污水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應設置污水收集與處理設備，將污水予以妥善處理後回收使用，或使其合於排放標準後排放，或申請排入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內。

3.4.6 工地周圍水溝、水體沉積污泥

施工期間，於工地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

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予以清除。

沉積污泥之清除，應每次記錄清除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至工地完工，且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解除管制，以備查閱。

3.5 噪音及振動管制

3.5.1 噪音管制標準

施工期間，應採取下列措施，工地發出的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1)機械施工作業時應考慮周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管制等因素而設定施工作業程序與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

(2)工程施工時，應考慮採用低噪音型施工機具及工法。

(3)施工機具應經常維修並維持正常操作狀態。施工機具原則上採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機種；在市區附近施工時，空氣壓縮機等機具之動力馬達應儘量採用電動式。

(4)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廢棄物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的噪音及振動發生。

(5)運輸卡車於行駛時，限制其行車速度及裝載量，並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及振動能量之影響。

(6)避免噪音量高之機械同時操作，不使用老舊的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3.5.2 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承攬商施工時間及施工行為，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規定。

3.6 廢棄物清理

3.6.1 委託廢棄物清理

施工前，應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生活廢棄物(含水肥)及事業廢棄物，並將訂定之「委託廢棄物清理合約書」提送甲方備查。

3.6.2 事業廢棄物處理貯存

施工期間，施工作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

3.6.3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施工期間，承攬商每次清運應向委託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索取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提送上開文件至甲方備查。

3.6.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施工期間，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棄物若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須另依相關法令處置，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3.6.5 生活廢棄物儲存

施工期間，工區內應設置符合環境衛生標準之臨時廁所，及密閉式垃圾筒，分類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

3.6.6 禁止之廢棄物污染行為

- (1)不得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2)不得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3)不得於工地周邊道路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4)不得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工地內廢棄物貯存設備。
- (5)不得於工地內隨地便溺。
- (6)不得於工地周邊水體棄置各類廢棄物。

3.7 海洋污染防治

3.7.1 船舶防止污染設備

施工期間，使用船舶進行海域工程時，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

3.7.2 禁止之海洋污染行為

施工期間，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

3.7.3 發生污染海域之應變措施

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立即通知甲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3.8.1 承攬商倘發現施工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有曾被污染之虞時，應負責調查該區域地下管線是否有洩漏情事；另挖遇有害廢棄物等污染物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甲方，後續由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3.9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3.9.1 本項工作涵蓋所有未列細項之相關環保措施。施工期間承攬商應依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之訂定、申請文件及作業、施工中環境管理及監視工作等及其他為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要求所採行之措施，並包含工程完工後各項臨時環保設施之拆除與復原。

3.9.2 承攬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工程內容與特性擬訂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監視工作，上述工作並包含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執行之管制。對於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煙塵、排放水水質等有超過法令規定之可能時，承攬商仍應負起相關管理監視責任，並依環保法規採樣測定，以免影響環境。

3.9.3 為執行本工作所需之合格環保人員、機具、設備及監測儀器等應由承攬商設置或自備。

3.10 環保評鑑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若被上級機關或單位選定接受綠色環保工地評鑑，乙方應依甲方指示積極配合辦理。

3.11 生態檢核

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乙方應組成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團隊，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公司「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請至本公司網站「業務公告」下之「措施公告」中「台電公司生態檢核」處下載)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工程設計與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本項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評析生態環境、研擬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可行方案、擬定施工管理措施及環保計畫書、辦理環保教育訓練及溝通說明會等，並協助甲方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乙方辦理本項工作應先擬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核可後據以辦理；乙方除須彙整各項工作成果文件，亦須保存工作執行期間之相關紀錄，並配合甲方辦理本項工作之稽查及督導等查驗作業。(未勾選者不適用)

3.12 登革熱防治

依據本公司登革熱防治查核管理要點，承攬商應確實辦理自主巡查並落實環境清理整頓工作，就登革熱高風險疫情熱區或曾被查獲有孳生源積水容器處加強巡檢，並將自我檢查及清理情形按次留存紀錄。

4. 罰則

- 4.1 承攬商違反環境保護規定，除即通知在規定期限內改善外，不符規定項目並視情節另依附件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標準」規定辦理。
- 4.2 承攬商就所承攬工程部分負法定義務人之責任，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致本公司遭受環保機關裁罰時，由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負責繳交罰款及其他責任。如施工及操作過程造成之環境污染，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負全部補(賠)償責任。如本公司先為繳納上述罰款或補(賠)償費用，得自承攬商應得之工程保留款或工程估驗款內扣抵。
- 4.3 承攬商未於各分項工程作業前，向所僱用勞工說明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環境污染因素及應採取之環境保護措施，主辦工程單位得通知承攬商暫

停工作，重新說明至僱用勞工完全瞭解，方得繼續施作。

4.4 承攬商僱用之勞工違反環境保護規定，經屢勸不聽者，主辦工程單位除依契約執行罰款外，得要求承攬商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工區或限制其從事本公司相關作業，一定期間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永久除名，不得從事本公司任何單位之工程工作。

5. 計量與計價

5.1 計量

本項環保設施及管理依契約詳細價目表除以「一式」為單位計量者外，若詳細價目表有列項目者，以詳細價目表按實作數量計量；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其辦理環保設施及管理工作之費用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5.2 計價

5.2.1 環境保護管理費用

公告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得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兼任，「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費用併入「環境保護作業及行政管理費」內，不另給付。

公告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 (1)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自開工後至工地現場執行環保職務前(含配合他標現場施工)，此期間之費用以「環境保護，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費用(契約開工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前)」項目「一式」計價。
- (2) 工地現場施工後，乙方進場執行專職環境保護管理職務/甲方通知現場施工之日起至竣工日止，此期間之費用以「環境保護，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費用(工地現場執行職務至竣工)」項目(人/月，「實作數量」)計價。〔環境保護管理人員當月出勤(星期例假日加班不計)，累積日數佔當月應上班日數(本公司辦公日曆表當月上班日數)比例計算人月費用，按月核付，於竣工後辦理結算〕。若工程有逾期情形，環境保護管理人員仍應到場，但不另給付費用。

(3) 施工期間如有退場等待時間，此期間之費用以「環境保護，環境
保護管理人員費用(施工期間退場等待時間)」項目「一式」計價。

5.2.2 詳細價目表有列項目者，以詳細價目表按實作數量計價；若詳細價目表
未列項目者，則其辦理環保設施及管理工作之費用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
總價內。

5.2.3 詳細價目表以「一式」為計量計價者，包含各項措施所需人工、材料、
設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在內，除「環保工地評鑑
費用」、「生態檢核環境調查費用」及「生態檢核執行費用」項目等，以
該項目所列金額為上限按實支付外，其餘項目則依下列原則計價。

(1)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迄至付清為止。

(2)若該期估驗計價期間經甲方檢查不合格不予接受或經環保主管機關
開立罰單處罰時，經甲方通知改善無效後，則有關計價項目應扣除
不予給付，並以減帳處理，爾後不予追補。如契約另有罰則，從其
規定。

(3)若非廠商責任而經甲方核可延長工期者，得依協議追加必要費用。

現場施工前應辦環境保護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 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 辦理	已完 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1	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2	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3	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4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於施工前辦理環境監測或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5	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於施工前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空氣污染防治法
3	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工地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空氣污染防治法
4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污染防治法
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廢棄物清理法
6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海洋污染防治法
7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海洋污染防治法
8	海洋棄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海洋污染防治法
9	環境保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本公司環境保護施工規定
10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本公司環境保護施工規定
11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本公司環境保護施工規定
12	環境保護協商會議 (說明會或協調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本公司綠色環保 工地友善環境措施推動管理要點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主辦單位主管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承攬商名稱:				
施工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佈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設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埋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 別	規範項目	抽查結果	不符合事項(符合者不須勾選)
	空氣污 染防制	1.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radio"/> 未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資訊
				<input type="radio"/>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input type="radio"/> 圍籬未定著地面 <input type="radio"/> 圍籬高度或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radio"/>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radio"/>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input type="radio"/> 以天然屏障作為圍籬，但未報請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空氣污 染防制	2.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車行路徑未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 <input type="radio"/>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 <input type="radio"/>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 <input type="radio"/> 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鋪面未清洗	
			<input type="radio"/> 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 <input type="radio"/> 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input type="radio"/> 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radio"/> 車輛離及活動式機具離開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input type="radio"/>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radio"/> 採行自動洗車設備，其規格不符附表一規定 (註:不符合項目另勾選於附表一) <input type="radio"/> 屬區域開放工程、疏濬工程者，未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或未洗掃鄰接道路	
空氣污 染防制	3.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析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未灑水保持濕潤	
			<input type="radio"/>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析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未灑水保持濕潤	
空氣污 染防制	4.洗車設備、 工地出入口 及鄰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析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未灑水保持濕潤	
			<input type="radio"/>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析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未灑水保持濕潤	
空氣污 染防制	5.易致粉塵逸 散之作業或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析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未灑水保持濕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空氣污染防治	6.料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料堆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植生綠化或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
空氣污染防治	7.地表裸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防制設施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定期灑水或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但噴灑面積、量、頻率不足或未記錄用水量 ○採定期灑水，頻率未達至少每日二次 ○採定期灑水，但未記錄用水量
空氣污染防治	8.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未依規定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或採行自動灑水設備 ○覆蓋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完全覆蓋或破損 ○採行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
空氣污染防治	9.物料輸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於輸送物料時未確實灑水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
空氣污染防治	10.運輸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具備密閉式貨廂或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貨箱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物料，或未捆紮牢靠、或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車輛運輸過程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空氣污染防治	11.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汽柴油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燃用柴油之運輸車輛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燃用柴油之施工機具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未

			加裝濾煙器，以致有排放黑煙情形
空氣污染防治	12.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 ○第一級營建工程未同時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及「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二項設施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治效果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
空氣污染防治	13.排氣井或排風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空氣污染防治	14.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設置符合附表二規定之監測儀表 ○監測儀表未依附表二規定頻率進行記錄或校正 ○監測紀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p>註：上述不符合項目另勾選於附表二</p>
空氣污染防治	15.錄影監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設置符合附表三規定之錄影監視系統 (註：不符合項目另勾選於附表三) ○錄影之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空氣污染防治	16.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環保機關核准之替代方法執行
空氣污染防治	17.噴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於作業區域周圍妥善遮蔽，致霧狀油漆微粒飄散造成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治	18.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及排放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或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施工作業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施工行為、施工機具或設備排放之廢氣不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水污染防治	19.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設置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等設施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記載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與現場實際施工或配置不符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記載之基本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現況不符
水污染防治	20.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內逕流廢水未經沉砂池處理，逕行排放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未定期維護、清理淤砂 ○未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或紀錄未保存三年
水污染防治	21.施工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內產生之廢污水未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逕自排放 ○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染防治	22. 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及廢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妥善收集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及廢溶劑至儲存設施 ○未每次記錄廢油及廢溶劑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 ○委外清理廢油及廢溶劑，但未取得處理證明文件 ○廢油及廢溶劑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之紀錄，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未保存至工地完工且解除列管
水污染防治	23. 工地周圍水溝、水體沉積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妥善清除工地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之沉積污泥 ○未每次記錄沉積清除時間及方法 ○沉積污泥委外清理，但未取得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沉積污泥清除時間及方法之紀錄，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未保存至工地完工且解除列管
水污染防治	24.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內產生之廢污水未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逕自排放
噪音及振動管制	25. 噪音管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發出的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及振動管制	26. 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時間及施工行為，未遵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規定
噪音及振動管制	27. 事業廢棄物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施工廢料等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台電公司認可之方式、地點及契約規範之規定妥善貯存
廢棄物清理	28. 委託廢棄物清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施工廢料等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台電公司認可之方式、地點及契約規範之規定妥善處理或隨意棄置
廢棄物清理	29.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時提報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至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廢棄物清理	30. 生活廢棄物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內未設置符合環境衛生標準之臨時廁所 ○工區內未設置密閉式垃圾筒，或廢棄物未按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放或回收
廢棄物清理	31. 禁止之廢棄物污染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於工地周邊道路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工地內廢棄物貯存設備 ○於工地內隨地便溺 ○於工地周邊水體棄置各類廢棄物
海洋污染防治	32. 船舶防止污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船舶進行海域工程時，船舶未設置防止污染設備，致污染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海洋污染防治	33. 禁止之海洋污染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逕自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
海洋污染防治	34. 發生污染海域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未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35. 發現施工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曾被污染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發現施工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有曾被污染之虞時，未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

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及追蹤：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附表一、自動洗車設備查核表

查核項目	應符合之規定	查核結果
自動感應閘門	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洗車台	1. 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 2. 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 1.2 倍。 3. 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沖洗設備	1.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 2. 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 50 公分以下。 3. 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4. 噴水水壓應達 $3\text{kg}/\text{cm}^2$ 。 5. 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廢水處理設備	1.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 2. 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告示牌	1.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 2. 告示牌內容應載明：(1)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2)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附表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儀表查核表

※本表適用於：(1)工地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2)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立方公尺者。

查核項目	應符合之規定	查核結果
灑水措施引接水 源之水表	1.灑水措施引接水源應設置累計型水表。 2.引接水源之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1公尺 範圍內之水管上。(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3.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4.應每日紀錄一次累計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洗車設備之監測 儀表	<p>■ 水表或電表</p> 1.應於加壓馬達處設置累計型水表或獨立電表。 2.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3.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1公尺範圍內之水 管上。(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4.應每日紀錄一次累計用水量或累計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p>■ 水壓表</p> 1.應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設置水壓表。 2.應每日紀錄一次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集塵設備監測儀 表	<p>■ 電表</p> 1.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2.應每日紀錄一次累計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無集塵設備免 查核本項	<p>■ 氣體流量計</p> 1.氣體流量計應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 導入處或排放口。 2.應每日紀錄一次廢氣流量。 3.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未使用袋式集 塵器者免查核 壓差計	<p>■ 袋式集塵器壓差計</p> 1.袋式集塵器應設置壓差計，量測濾袋前後之壓 力差。 2.應每日紀錄一次壓差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項次：
袋式集塵器濾袋 更換紀錄	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換時，應留存更換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使用袋式集 塵器者免查核 本項		

附表三、錄影監視系統查核表

查核項目	應符合之規定	查核結果
解析度	應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應連續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錄影內容	1.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錄製影像	1.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影像監看及儲存	1.具有遠端影像即時監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工程主辦單位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影像錄影資料保存須達到一個月以上之儲存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內容	審查重點
首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名稱：字型大小 28。 (2) 工程名稱：字型大小 36。 (3) 文件名稱：字型大小 48。 (4) 承攬廠商名稱：字型大小 22。 (5) 民國 年 月 日 版次：字型大小 22。 2. 相關管理人員簽名及公司用印。(含環保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3. 目錄。
一、工程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言 2. 工程概要。 3.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4. 名詞定義。
二、成立環境保護管理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組織架構。 2. 工作職掌。 3. 管理審查。
三、訂定環境保護管理工 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環境調查與量測紀錄。(排放水、空氣及高低頻噪音) 2. 各項作業可能產生之公害及發生源項目評估及防制。 3. 各項作業可能產生發生源之可回收項目評估。 4. 廢棄物處理(營建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及資源回收。 5. 環境保育教育訓練 6. 洗車台及沉澱池設備設施設置與管理。 7.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設施設置措施與管理(含配置圖)。 8. 緊急應變及防災。 9. 內部稽核。 10. 其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契約相關罰款標準、登革熱防治)
四、訂定自主環境保護檢 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防治。 2. 空氣污染防治。 3. 噪音及振動防制。 4.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分類回收。 5. 工區內外環境清理及維護。(含工房、臨時廁所及噴藥消毒…等) 6.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設施設置措施與管理。 7. 工區內外道路及環境灑水紀錄表。 8.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督導結果紀錄表。 9. 登革熱防治檢查表 <p>註：環保自主檢查表應以工程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規範項目及查核表格式等內容為主編製。</p>
五、建立文件檔案及紀錄 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管理系統。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3. 紀錄移轉及存檔。

註：如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依據特訂條款內之分辦表編定相關措施及紀錄表。

承攬商每日施工前環保宣導事項(一、二級營建工程)

年 月 日

環保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承攬商每日施工前環保宣導事項(其他承攬作業)

年 月 日

環保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標準

違規項目	金額(元)
1. 開挖碴料或廢土任意棄置，或運棄途中未加蓋防塵網避免土石掉落。	5,000/次、件
2.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	5,000/次、件
3. 工作場所或施工車輛經過之路面塵土飛揚，或未適度灑水，或未設置鋼板或級配等防制措施以減少粉塵產生。	5,000/次、件
4. 營建工程空污費等規費逾期未申繳。	1,000/天
5.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已破損，以致影響防塵效果。	2,000/次、件
6. 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堆置，未依規定設置防塵布、防塵網、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設施。	5,000/次、件
7. 工作場所之廢棄物未按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放或回收。	2,000/次、件
8. 工作場所任意燃燒廢棄物。	2,000/次、件
9. 工區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施工廢料等未依台電公司認可之方式、地點及契約規範之規定妥為處理或得隨意棄置。	2,000/次、件
10. 工區內排放之廢污水未過濾沈澱達到契約規範之規定標準而逕自排放，或廢棄雜物拋棄於河川及逕流中。	2,000/次、件
11. 臨時拌合場、骨材場或其他施工場所之易發生噪音設施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2,000/次、件
12.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或防溢座不符規定。	5,000/次、件
13. 載運土石車輛防塵布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5,000/次、件
14. 車輛施工機具等，於加油、換油、保養或漏油，污染土壤、地面或道路者。	3,000/件
15. 施工場所圍籬倒塌或破損，影響防制效果者。	3,000/件
16. 環境髒亂未整理、整頓，影響環境衛生者。	3,000/件
17. 任意丟棄紙屑、垃圾、及隨地大小便、吐檳榔汁者。	1,000/人次
18. 施工機具或運輸車輛未經核准，於深夜或清晨時段作業，妨礙民眾安寧者。	3,000/件
19. 在工區內設捕獸器、網撈漁類或野生動物等，危害生態行為者。	3,000/件
20. 發現埋葬物或古物、古蹟，未報請甲方處理者。	6,000/件
21. 未依規定期限遴聘(含更換)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3,000/人天
22. 乙方環保人員未依環保計畫施行環保作業。	2,000/人次
23. 乙方環保人員未實施環境自主檢查。	2,000/人次
24. 乙方環保人員未參加甲方召開之會議。	2,000/人次
25. 違反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件
26. 工作場所積水處發現孑孓(病媒蚊)孳生源者。	5,000/次、件

註：1.同一契約三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三次者，加重罰款 1/2，達四次者，加倍罰款；達五次者，每件加重罰款 1.5 倍。

2.違規項目得填寫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通知單(以下簡稱違約罰款單，如附表 1)逕行舉發，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違約罰款單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覆，否則照單罰款。

3.視工程特性如有未盡事項可自行增訂。

附表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通知單

違規罰款通知單編號：

- 1.工程名稱：
- 2.工程編號：
- 3.承攬商名稱：
- 4.違規事項及罰款情形：

項目	時間	地點	違 規 事 項	罰款金額	備註 (違規當事人)
會 同 填 單		甲 方		乙 方	

說明：1.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之次日起七天內提出書面申覆，否則照單罰款。

2.本通知單一式四聯，一聯送承攬商，一聯送工程主辦部門，一聯送會計組，
一聯送檢驗組。

經辦人：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